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惠州监狱	罪犯姓名	吴朝平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55年4月13日
罪名	制造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	原判刑期	十年六个月	附加刑	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	入监日期	2018年1月5日
刑期变动	2020年10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23年1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6年7月22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6年5月21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4款、第八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4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30，拨打电话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